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 基层党务工作手册系列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燕山大学  
YANSHAN UNIVERSITY

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编制

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 基层党务工作手册系列 ——



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篇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一、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3
二、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	13
三、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举措 .....	27
四、燕山大学发展党员材料归档暂行办法 .....	29
五、燕山大学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实施细则 .....	32

## 第二篇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一、申请入党阶段 .....	41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	41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	42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	42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	43
附件 1：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45

## 第三篇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一、申请入党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51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	52
（二）自传材料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	53
附件 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例文 .....	55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57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	57

## 2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	57
(三)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	58
附件 3: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61
附件 4: 推荐优秀工会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62
附件 5: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党员推荐) .....	63
附件 6: 关于确定×××等×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公示 .....	64
附件 7: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	65
附件 8: 秦皇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	66
附件 9: 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 .....	68
<b>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b>	<b>82</b>
(一) 发展对象的含义 .....	82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 .....	82
(三) 确定入党介绍人 .....	83
(四) 政治审查 .....	84
(五) 集中培训 .....	85
附件 10: 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党员 和群众意见记录 .....	86
附件 11: 关于确定×××等×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 的公示 .....	87
附件 12: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 .....	88
附件 13: 政审专用函(一)(二) .....	89
附件 14: 燕山大学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教职工) .....	91
附件 15: 燕山大学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学生) .....	92
<b>四、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b>	<b>94</b>
(一) 支部委员会审查 .....	94
(二) 基层党委预审 .....	94

(三) 公示 .....	95
(四) 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意见 .....	95
(五) 申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95
(六)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与审查 .....	95
(七) 召开支部大会 .....	96
(八) 谈话 .....	98
(九) 基层党委审批 .....	98
(十) 党委组织部备案 .....	99
附件 16：燕山大学*** 党委拟接收中共预备党员公示 ..	100
附件 17：关于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审查工作的函 .....	101
附件 18：《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102
附件 19：发展对象谈话情况汇总表 .....	117
附件 20：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学生） .....	118
附件 21：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教职工） ..	119
<b>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b> ..	<b>120</b>
(一)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120
(二) 入党宣誓 .....	120
(三)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	122
(四)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	122
(五) 支部委员会审查 .....	123
(六) 召开支部大会 .....	124
(七) 基层党委审批 .....	124
(八) 党委组织部备案 .....	125
(九) 发展党员材料归档 .....	125
附件 22：关于××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党员和群众意见 记录 .....	126
附件 23：关于拟将××等×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公示	

## 4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	127
附件 24：燕山大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放台账 .....	128
附件 25：燕山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示.....	129

### 第四篇 问题解答

一、为什么吸收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是共青团员 .....	133
二、如何处理未满 18 周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的问题 .....	133
三、信仰宗教的人要求入党应如何对待.....	134
四、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年满 18 周岁 .....	135
五、申请入党的同志为什么要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	135
六、入党申请人是否需要经常写入党申请书 .....	135
七、什么是入党积极分子？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人能否列为 入党积极分子 .....	135
八、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135
九、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有无规定 .....	136
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为什么要听取党小组、 培养联系人和群众等意见 .....	136
十一、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之间的联系 和区别是什么 .....	136
十二、发展对象是孤儿的政治审查工作如何进行 .....	137
十三、对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外国人的发展对象 如何进行政治审查 .....	137
十四、出国（境）学习和工作人员回国后要求入党的，对 其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如何进行审查.....	138
十五、不是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	139
十六、对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	139
十七、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发展对象入党问题时，本人要不要退出会场 .....	139
十八、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哪五种人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140
十九、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超过三个月未向上级党委上报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应如何处理 .....	140
二十、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应采用何种表达方式 .....	140
二十一、党委超过规定期限未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如何处理 .....	140
二十二、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单位，调出和调入单位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141
二十三、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工作有了变动，是否需要重新确定联系人 .....	142
二十四、发现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入党手续和入党材料有问题怎么办 .....	142
二十五、预备党员为什么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143
二十六、如何做好长期在外工作的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	143
二十七、预备党员能否提前转正 .....	143
二十八、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能否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	144
二十九、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仍未提出转正申请，应如何处理 .....	144

## 6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 三十、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主动放弃转正的，应如何处理 ..... 144
- 三十一、出国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回国后怎样办理转正  
手续 ..... 144
- 三十二、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能否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 ... 145
- 三十三、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应如  
何处理 ..... 145
- 三十四、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时，赞成人数正  
好为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应如何处理 ..... 146
- 三十五、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超过规定期限怎么处理  
..... 146
- 三十六、如果上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与支部大  
会决议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 147
- 三十七、由于组织上的原因，拖延了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  
时间，算不算按期转正 ..... 147
- 三十八、党龄如何计算？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党龄如何计算  
..... 147
- 三十九、党龄与党籍，有什么区别 ..... 147
- 四十、对超过预备期未转正的预备党员转入新单位，现单  
位党组织对其转正问题应如何处理 ..... 148
- 四十一、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中国共产  
党入党志愿书》应如何处理 ..... 148
- 四十二、预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因组织保  
管不慎或转递中遗失，应如何处理 ..... 149
- 四十三、党员在工作调动中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档案中  
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如何处理 ..... 149
- 四十四、干部身份的党员的入党志愿书遗失如何补填 ..... 149

# 第一篇

##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

## 4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

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

## 6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

## 8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

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

## 10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

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

## 12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燕大党组字〔2015〕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着眼于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接班人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的关系。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严格遵守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不断改善党员

## 14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队伍结构和分布。注意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第一线发展党员，尤其是在优秀中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要认真做好在青年大学生中发展党员，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党员质量，禁止突击发展。

**第五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由学校各基层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但是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或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于青年学生，要从他们入学开始，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是：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上进，能基本履行党员义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生活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我校中国籍教职工和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向我校基层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学生，其入党申请书应交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并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发展工作，必要时可将其在校的表现函告其原单位党组织；对于其中全脱产在我校学习两年以上的学生，可以向我校基层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九条** 党组织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两周内派

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出其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经过不少于一个月的考察，在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基层党委备案，同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推优”。

**第十条** 党支部要及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教育考察工作。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并形成书面培养教育写实材料；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材料要真实、具体、准确，既要肯定考察对象的进步，又要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禁止平时无记录，入党前临时拼凑的现象。考察结果要定期向本人反馈，并及时给予帮助教育。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

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至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十五条** 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基层党组织考察，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其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在发展优秀中青年教职工入党的工作中，实行政治导师制，由一位政治导师带一名或几名有进步要求的中青年教职工，在政治思想上进行传帮带，以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及时把他们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第十七条** 政治导师的基本条件是：中共正式党员，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甘于奉献，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以上干部工作经历。

**第十八条** 政治导师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学校党委根据情况和需要聘任并颁发聘书。政治导师的日常工作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

**第十九条** 政治导师的职责是：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传帮带，尽快提高其政治素质，达到党员条件；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情况；向党组织提出发展党员的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结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制定下一年的发展党员计划，并将发展计划上报基层党委（党总支）。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各支部的发展党员计划进行指导审核，并将发展计划汇总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二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三条** 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平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三）组织观念强，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验，出色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刻苦钻研业务知识；

（五）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校不少于 24 个课时（或不少于 3 天）的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未经培训或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拟接收本科生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的综合测评平均排名一般应居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前40%。

**第三十条** 本科生发展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基层党委会讨论，且四分之三以上党委委员同意，可以放宽综合测评排名要求。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学习基础比较薄弱，但在其他方面表现优秀，考察期内综合测评成绩进步幅度达到50%以上；

（三）在学术科研、大学生社会实践或者服务同学等方面表现优异；

（四）在特殊时期或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三十一条** 拟接收研究生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基层党组织应对其学术科研能力、水平、态度等进行考察，并征求导师意见。

研究生导师对发展对象的学术科研能力、水平、态度不置可否的，应慎重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一）理论知识不扎实，思想汇报内容空洞、抄袭，或

不按时上交思想汇报；

（二）不能遵守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尚未撤销；

（三）累计欠学分数满5学分，或进入毕业年级欠学分；

（四）不愿参加集体活动、支部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五）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按要求参加学术讲座和课题研究工作，不能遵守研究中心（基地）、实验中心（室）管理规范和安全制度；

（六）具有不符合党员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基层党组织应重点就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理论水平、社会关系等进行预审，全面了解其在工作学习、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具体程序包括：

（一）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基层党委预审；

（二）由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本细则第三十条有关要求的发展对象，由基层党委安排一至二名党委委员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并将考察情况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是否放宽综合测评排名要求；

（三）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接收大学生为预备党员的，应同时征求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的意见；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审查合格，党支部才能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在公示和审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基层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必须暂缓发展。

**第三十四条** 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

思想汇报、群团组织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审情况证明、综合审查材料、党校培训证明、党员和群众意见。

符合本细则第三十条相关条件的发展对象，应有学院党委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发展对象要按照要求严肃认真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字迹清楚，内容真实。

**第三十六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三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党支部要认真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其主要内容是：对照党员条件，说明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写明发展对象的缺点不足并指出其努力方向；写明表决情况，包括应到会的正式党员数，实际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数，赞成、不赞成

## 22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和弃权的人数。党支部要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其他材料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第三十九条** 基层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之前，应由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第四十条** 组织员的基本条件是：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忠诚于党的事业；掌握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热爱党务工作，党性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四十一条** 组织员的职责是：在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新党员前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监督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对其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开展关于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和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讨论和交流，对年度发展党员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交分析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后，表决决定，对于党支部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审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审议）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党委在履行完预备党员审批手续后要将预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组织发展备案报告一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依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需在备案报

告中说明。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发展对象毕业离校前一个学期以及教职工发展对象离职前三个月，一般不再履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要及时将上级党组织对于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并找预备党员谈话，指明其入党时间，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期的作用及要求，指出其入党时还存在的缺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将其编入党支部，督促其参加支部活动并按期交纳党费。

如发展对象未被批准入党，党支部书记应向支部大会说明理由，并做好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

**第四十六条** 新审批的预备党员，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宣誓仪式。

**第四十七条** 预备党员应每月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政治表现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汇报可以采取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

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第四十八条**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邀请党员、群众对预备党员进行评议，帮助其提高、进步。

党支部要及时撰写预备党员考察写实材料，基层党委应定期查阅预备党员考察写实材料的撰写情况。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或毕业时，所在单位的党支部应将教育、考察情况以及相关

党员材料转移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应主动向党支部提出转正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支部名称，转正的时间及转正要求，在预备期内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入党时主要缺点和不足的改进情况，现在还存在的重大问题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五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支部听取入党介绍人、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并了解预备期内的情况，查阅思想汇报及转正申请；

（三）支部委员会对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审查，依据党员条件，提出能否转正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的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四）基层党委对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情况进行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党支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应在15天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学生预备党员的转正，也应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对在预备期内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或犯有严重错误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后，可以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党支部根据会议整理出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然后将预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其他党员材料一并上报基层党委审批。

若有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应在支部决议中写明原因，注明延长期限。

**第五十三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收到转正材料后，要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审议），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议）。

**第五十四条** 基层党委在履行完审批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后，要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组织发展备案报告一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以及依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放宽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要求的情况，需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基层党委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五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五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教职工党支部应将教职工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基层党委，由基层党委审查无误后送至学校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余材料存党支部备查。

学生党支部应将学生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综合审查材料、团员“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党校培训证明、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材料等存入其人事档案。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新党员，严格各项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五十八条** 对于因工作、学习原因转入我校的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由接收档案的人事部门和教学单位党委负责对其党员资格进行初审。对原单位在发展的程序、手续、党员条件等方面有疑点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复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可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规范。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燕山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燕大党字（2013）16号）同时废止。

## 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举措

燕大党组字〔2019〕66号

一、严格入口把关。在申请入党阶段，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18周岁；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入党申请人必须经过不少于6个月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发展对象必须通过学校党校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成绩1年内有效。

二、执行票决公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坚持两级联审。接收学生预备党员，在通过基层党委预备性审查后，必须通过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学校团委等学校相关部门的联合性审查。学生发展对象离校前一个学期，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四、实行阶段备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必须报基层党委备案；发展对象人选报基层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完善组织审查。**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党组织必须进行政治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在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党组织必须进行审查谈话，审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

**六、开展定期检查。**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开展“三查三看”，一查发展党员个人材料，看内容是否齐全；二查相关工作材料，看手续是否完备；三查相关会议记录，看程序是否规范。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七、落实纪实归档。**推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从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至转为正式党员且材料完全归档为止，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翔实记录，做好发展党员个人材料和发展党员工作材料的管理与保存。

**八、抓好述职考评。**将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基层党组织要对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整体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

## 燕山大学发展党员材料归档暂行办法

燕大党组字〔2019〕65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材料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以及《秦皇岛市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秦组字〔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材料包括发展党员个人材料和发展党员工作材料。

**第三条** 发展党员个人材料是指发展党员过程中形成的需要存入个人档案的原始材料，主要包括：

1. 入党志愿书；
2. 入党申请书；
3. 政治审查材料；
4. 转正申请书；

5. 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主要包括：自传、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相关材料、发展党员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材料、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材料、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材料、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预备党员培训材料、

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材料、思想汇报等材料。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是指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形成的需要党组织保存的相关工作记录等材料，主要包括：

1. 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的相关记录；
2. 党支部工作手册；
3. 基层党委工作记录；
4.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5. 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6.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

7.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基层党委预审及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相关材料；

8. 接收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相关材料。

9.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五条** 发展党员个人材料必须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进行整理立卷。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发展党员个人材料交基层党委存入其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保存。

**第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按照年度进行整理立卷，由各基层党委负责汇总整理，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存档。

**第七条** 基层党委应设立单独的档案管理室或档案专柜保存发展党员材料，妥善保管。

**第八条** 基层党委要指定专人负责发展党员材料的管理工作，包括发展党员材料的保管、查阅以及转递，并做好相关登记。

**第九条** 发展党员材料的转递需要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注明移交的原因、明细、接收人等信息，并由经办人签字；发展党员个人材料原则上不得交由党员本人自带；发展党员个人材料转出后，转出单位应及时与接收单位确认，以防丢失。

**第十条** 对擅自提供、抄录、销毁发展党员材料的，涂改、伪造材料内容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燕山大学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实施细则

燕大党组字〔2019〕6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及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身份的证明信。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

### 第二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第四条** 外省（市、自治区）的党员转入我校，应持原单位所在的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向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保留在原单位。对于其中全脱产在我校学习两年以上的学生党员，可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第五条** 省内党员转入我校，原单位党组织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向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发起转出申请，逐级审批通过后，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第六条** 党员在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的同时必须进行党员资格审查。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转入的校聘教职工党员进行审查，各学院党委负责对转入的学生党员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组织发展程序是否规范、党员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学校党委组织部将教职工党员档案的审查结果反馈人事部门，各学院党委按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七条** 在党员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发展程序不规范、党员材料缺失以及相关内容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经调查核实，情况清楚、具备党员条件的，认可其党员身份。

**第八条** 在党员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党员资格待确认。由原单位党组织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经由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核认定后，学院党委出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复审。

（一）未满 18 周岁发展入党；

（二）发展党员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异地入党，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农村、社区、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发展入党；入党时培养考察期不足一年；离开工作、学习单位 3 个月内，在原单位发展入党；

（三）党员材料存在造假、舞弊嫌疑：《中国共产党入党

志愿书》及相关材料出自一人之手、时间前后矛盾或关键处有涂改，介绍人未填写意见或上级党委没有指派专人谈话，审批机关没有审批权限等；

（四）新生党员入校后隐瞒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期满时回原单位办理转正手续，再作为正式党员转入；

（五）其他情况难以确定党员身份的。

**第九条** 转入党员必须在入校两个月内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凡无故超期不办理者，不认可其党员身份。

基层党委应及时将转入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将其党员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第十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外省（市、自治区）的，由所在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发起转出申请后，到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取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组织关系转出后，要及时将回执联交还原所在基层党委。

**第十一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由所在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发起转出申请，逐级审批通过后，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十二条**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至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

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或保留在原学院党委，一般不超过2年。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各学院党委应保持经常联系，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应及时转出。

**第十三条**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党员出国（境）的组织关系转接

（一）短期请假出国（境）者，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二）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三）出国（境）学习的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基层党委，一般不超过5年。党员出国（境）前，应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基层党委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四）党员在国（境）外期间，基层党委应通过适当方式，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五）党员出国（境）后回国，应及时向原基层党委汇报出国（境）期间的情况，经审查无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员要在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的有效期限内转接组织关系，因个人原因无故逾期不转者，其介绍信无效。

在介绍信开出6个月以内，因工作改派、介绍信过期等原

因需要重新办理组织关系转出的，经基层党委审核同意后，可补办一次。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组织关系转往省外，需要重新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的党员，应将原介绍信退回基层党委，并将党费补交至当月，再参照第十条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若介绍信原件遗失，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审查无误后，参照第十条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组织关系转往省内，需要重新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的党员，需要接收单位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将组织关系退回至原基层党委后，参照第十一条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十七条** 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基层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转出党组织收到转入党组织的回执联后，要作为工作档案材料永久保存。

### 第四章 校内组织关系转接

**第十八条** 党员在校内各单位之间调动，由原单位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发起转出申请，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转入新单位党组织。

**第十九条** 教职工党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原岗位的，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新工作单位党组织。教职工党员退休时，应将组织关系转移至离退休党委。若退休教职工党员因居住地离学校较远，身体条件较差，与外地子女居住等原因，经本人申请可将组织关系转移至居住地党组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燕山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燕大党组字〔2015〕45号）同时废止。



## 第二篇

# 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

---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精神，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大体可以分为5个阶段25个步骤。

### 一、申请入党阶段

1. 申请入党的同志自愿向党组织（一般为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另外，为了能使党组织对自己有更全面的了解，申请入党的同时一般应另写一个材料——自传。

2. 党支部在一个月内派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3. 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再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逐级报基层党委予以备案。（报备后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申领《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

5. 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6. 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和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填写在《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分析，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并拟定下一年发展党员计划。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三个月向党支部作思想汇报（一般应书面汇报）。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7. 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发展对象人选。在征求党员和群众等意见时，可以采取“个别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

8. 报基层党委备案后，将其列为发展对象。

9. 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为培养联系人。

10.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1.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课时）。培训范围要涵盖党章、党史、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结业考试。未经培训的或结业考试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12.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基层党委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并申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4. 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为保证《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正确，建议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协同入党介绍人共同承担起指导责任。

15.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审查合格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

16. 基层党委指派党委委员与审批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

17. 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逐级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18.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批准后，还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19. 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20. 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21. 入党介绍人或新的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和党支部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按期（每三个月）把对预备党员培养、教育和考察意见写入《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未划分党小组的可省略“党小组意见”。预备党员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向党支部作思想汇报（一般为书面汇报）。

22. 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为便于党支部及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事宜，建议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

23.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召开支部大会前，党小组要提出意见（未划分党小组的可省略此程序）；党支部要征求入党介绍人或新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并根据上述情况提出意见。党支部应该在收到转正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相关事宜。

24. 报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审批结果

要及时逐级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批准后，还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5. 入党材料归档。《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应交基层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基层党委统一保管；形成的工作档案，由基层党委负责汇总整理，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存档。

## 附件1：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一、申请入党

##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 06 培养教育考察

-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07 确定发展对象

- ★条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 ★数量：2名正式党员。
-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 10 进行政治审查

-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 11 开展集中培训

-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 13 上级党委预审

-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 17 上级党委审批

-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 ★时间：党委审批前。
-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 15 支部大会讨论

- ★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程序：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篇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流程  
与材料组织

---



## 一、申请入党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申请入党的同志（须年满十八周岁）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正式递交书面申请。写入党申请书，就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向党组织表达自己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和决心。申请主要写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本人主要表现。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学生，其入党申请书应交至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并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发展工作，必要时可将其在我校的表现函告其原单位党组织；对于其中全脱产在我校学习两年以上的学生，可以向我校基层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为了能使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有更全面的了解，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另写一个材料—自传。它是记述自己的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字材料，是把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它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书面汇报的一种形式，是组织上全面、系统地了解入党申请人的重要材料，也是党组织审批新党员重要的参考材料之一。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或曾受过哪些奖励和表扬，获得哪些光荣称号，都要如实写明；如果自己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历史情况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

党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派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这样既便于党

组织全面准确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也可以通过谈话对他们进行面对面的帮助教育。谈话的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

###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1. 标题。一般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入党的同志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者“××党支部”。顶格写在标题下的第一行，后面加冒号，表示有话要说。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1）为什么要入党，即入党动机。主要写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等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并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

（2）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的成长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4. 结尾。申请书结尾，一般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作为正文的结束。正文写完之后，加“此致”“敬礼”等用语结束全文。

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写“申请人×××”，下面写上日期“××××年××月××日”。

5. 其他要求。

（1）纸张要求：一般应使用标准方格稿纸。

(2) 用笔要求：一般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3) 入党申请书一般不少于 1500 字。注意：严禁有错别字，严禁涂改，标点符号和阿拉伯数字一律单独占一格（如最后一格字后需加标点可以和该字标在同一格内）。

(4)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亲笔书写。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切忌抄书、抄报或从网上下载，不谈真实思想。

(5) 入党申请书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组织，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管理。已写入党申请书的同志因工作变动到了新单位，需向新单位党组织口头汇报情况，或再次递交申请书和思想汇报材料，以便新单位的党组织了解自己。原接收其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应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转给其新单位的党组织。

## (二) 自传材料的基本格式和内容

1. 标题。一般写“自传”。
2. 正文。

(1) 写明个人履历和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个人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籍贯、文化程度、现从事的工作以及担任的职务等。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是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亲属的职业和政治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要写明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以及同学或同事等人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 写明自己的经历。一般从上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要写明何时、在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何地从事什么活动；何时参

加工作，在哪些单位工作过，担任过什么职务。前后时间应衔接，每段经历要提供证明人。还应写明加入过什么民主党派、进步团体、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3）写明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尽可能写得具体详细。特别是对自己思想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经历和主要事件要着重写。比如：“文化大革命”中几个关键时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粉碎“四人帮”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特别是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1989年政治风波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对取缔“法轮功”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等等。通过以上这些思想演变过程，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 3. 其他要求。

（1）自传材料的纸张、用笔和字数要求均同入党申请书。

（2）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写自己的经历，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瞒，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

（3）自传要写得详细些，对主要的经历、情节要交代得具体。

（4）自传中年、月、日，以公历为准。

## 附件 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例文

例文 1：

### XX 支部同入党申请人 XX 同志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姓名：                职    务：

谈话记录人：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学历、籍贯、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年级专业、职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社会主要关系情况等）

谈话记录内容：

一是记录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和目的；

二是记录入党申请人对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情况；

三是记录入党申请人是否愿意并能够参加支部组织的活动，接受支部的管理并执行支部安排的工作；

四是记录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五是谈话人要注明初步谈话意见并签名盖章（如通过谈话了解到入党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基本知识有无一定了解，是否积极向组织靠拢，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建议进一步观察培养等）。

例文 2：

## XX支部同入党申请人XX同志谈话记录

受党支部委派，××××年××月××日，我与入党申请人×××同志在×××（地点）进行了谈话。经谈话了解（或谈话中，详细了解了该同志的个人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今后努力方向等。该同志能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情况，态度诚恳。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学历、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年级专业、职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社会主要关系情况等。

谈到对党的认识时，该同志认为，×××。

在谈到入党动机时，他说×××。

在谈到本人优缺点时他还表示，今后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工作本领，热心为民服务，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通过谈话，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对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也比较明确，符合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谈话人单位、职务：××× ××

谈话人姓名：×××

××××年××月××日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1. 入党信念坚定，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自传，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经过不少于6个月培养教育的入党申请人。

2. 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4. 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

5. 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党组织要及时把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愿意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自觉申请入党的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采取多种措施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由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上级党委备案。基层党组织凭借《入党积极分子备案

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申领《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

一经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即填写《秦皇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一般由党支部保管（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保管），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应及时转给新单位党组织。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从制度上保证推优工作的质量。

发展教职工入党，一般应经过基层工会推荐。基层工会将推荐意见填写在《推荐优秀工会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相应栏目。

###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入党申请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要及时找入党积极分子谈话，通知他已被党组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他正确对待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以实际行动表明自己对党组织和党的事业的忠诚，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党支部要指定2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他们经常进行帮助。培养联系人应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至少是一年，自党支部确定其为

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形成考察写实材料。其主要内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品质；在现实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情况等。考察材料要实事求是，抓住重点，有所侧重，坚持一分为二。各栏如有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纸。

基层党委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党组织要经常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比如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讨论发展新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和参加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参加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三个月一次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方面使组织上能够及时地了解自己的情况，另一方面也可得到党组织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指导。

思想汇报一般应亲笔书写，形成书面材料。要求如下：

- (1) 标题。即“思想汇报”。
- (2) 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
- (3) 正文。主要写汇报的内容，一般包括：

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等内容。

②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

③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

④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

⑤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

⑥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最后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的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4）落款。汇报人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5）其他。

①思想汇报及其他个人书写的入党材料的纸张和用笔要求均同入党申请书。

②思想汇报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切忌东抄西摘，空话、套话连篇。

③思想汇报要一分为二，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附件 3 :

##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年级 专业		职务		入团 时间	与团证时 间一致	申请入 党时间	与入党申请时 间一致
现实 表现	填写推荐对象的日常表现。						
受奖励 情况	填写推荐对象在学习期间获得的主要奖励。						
培养考 察情况 及结论	填写推荐对象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多方面的表现情况，并作出相应结论。						
团支部 大会 意见	<p>首先对推荐对象各方面表现情况进行精炼、准确概括，然后写明召开团支部大会的基本情况。</p> <p>例如：×××同志学习成绩优异，思想进步，乐于助人，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我支部共有团员×名，实到会团员×名，经到会团员讨论，并结合对该同志的培养考察情况，一致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院团组 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

## 推荐优秀工会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现实表现	填写推荐对象的日常表现。包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团结群众等多发面的表现情况。						
基层工会推荐意见	<p>如实填写基层工会的推荐意见。</p> <p>例如：经研究，同意推荐 × × ×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工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5：

##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党员推荐）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年级 专业			职务			申请入 党时间	
推荐对象 现实表现	填写被推荐人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多方面的表现情况。						
推荐情况	<p>填写党员推荐情况。</p> <p>例如：本支部共有      名党员，通过会议推荐或个别谈话推荐或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要具体写明通过哪种方式），共有      人推荐 × × × 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6：

## 关于确定×××等×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经研究，一致同意确定××等××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支部反映。

公示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专业 /班级	递交入党申 请书时间

××党支部

××年××月××日

附件 7：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基层党委：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 申请书时间	递交入党 申请书年龄	确定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确定入党积 分子党支部	培养联系人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上述人员中为支部成员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请另附情况说明。





附件 9：

## 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

姓 名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此表由2018年以前全市通用的《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部分单位沿用的《预备党员考察表》整合而来，从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开始建立培养档案时使用，由基层党委、党支部负责填写。

二、此表属于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重要的培养教育考察材料。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此表连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等材料，交党委存入其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存入党员档案。

三、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将此表，连同其他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及时认真负责地介绍给其转入单位（居住地）党组织，以便继续培养教育和考察。

四、填写时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 70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本表中涉及到具体日期的，格式统一为：2020.09.01

已获得的学历，本科生填写高中，硕士研究生填写大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997.06
民族	填写全称， 例：汉族	籍贯	指本人祖居地， 例：河北秦皇岛/卢龙	学历学位	高中/ 大学
工作学习单位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职务或职业	学生/ 教工
入团时间	2000.01.01	申请入党 时间	2019.09.01	申请入党地点	燕山大学
身份证号码	与身份证一致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如实填写				
本人简历（包括学习经历）					
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工作或学习）			证明人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2000.09	2006.06	河北秦皇岛白塔岭小学学习，学生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简历包括个人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一般从小学开始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li> <li>2. “何地、何单位”应填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者写主要职务。</li> <li>3. 证明人应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非本人亲属），或一起学习、工作的同事、领导等。</li> <li>4. 经历填写到目前为止，“至何年何月”写“至今”。</li> </ol>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亲/ 母亲		1960.01	填写全称：中 共党员/群众/ 共青团员	如实填写（若离退休或去世的，应写明离退休或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并注明离退休或已去世）	
<p>注意事项：1. “家庭成员”指和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等。 2. “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属。 3. 凡填写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人员均应进行政治审查。若兄弟姐妹中未满18周岁的，可不进行函调。</p>					

奖励或处分情况
<p>如实填写，没有此类情况的要填写“无”。奖励情况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受到的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p> <p>例如：×年×月在燕山大学×××学院获得“×××”称号。</p>
党员推荐情况
<p>如实填写，没有此类情况的要填写“无”。确经过党员推荐的，要写明推荐方式、参加推荐党员人数、推荐意见等内容。</p> <p>例如：本支部共有      名党员，通过会议推荐或个别谈话推荐或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共有      人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群团组织推优情况
<p>如实填写，入党申请人为学生的，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入党申请人为教职工的，可经过基层工会推荐。</p> <p>例如：经×××学院团委讨论研究，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p>          经×××（基层工会）讨论研究，同意推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p>

确定 为入 党积 极分 子	党支部意见（支委会决议）			
	<p>1. 如实写出×××同志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团结群众等多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并在结尾处注明讨论意见。</p> <p>例如：×××同志在思想上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指导思想与最新理论知识。在学习上，勤奋努力，刻苦踏实，成绩优异。在生活上，热心帮助同学，尊敬师长，与同学关系相处融洽……</p> <p>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大会，下同）讨论，同意确定该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继续进行培养考察。</p> <p>2. 若该同志以入党积极分子的身份转入我校，并审查合格的，可接续培养，并在相关栏目予以注明。</p> <p>例如：×××同志于×年×月×日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审查，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材料齐全。该同志在进入我党支部以来，勤奋努力，刻苦踏实，成绩优异。在生活上，热心帮助同学，尊敬师长，与同学关系相处融洽……。</p> <p>经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对其进行接续培养考察。</p> <p>（注：属于此类情况的，要将其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相关的材料一并存入其入党材料，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为原单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p>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变动情况
	培养联系人一般应由本支部的2名正式党员担任。			

<p>半 年 度 考 察 意 见</p>	<p>例如：×××同志，自被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以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的认识更加深入，入党动机更加端正，政治理论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在学习上，勤奋刻苦，肯于钻研，取得了较大进步，……（主要是对半年来学习、生活、工作等各方面表现情况的总结）。但是，该同志在……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建议在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注意提高……。</p> <p>党支部名称（盖章）</p> <p>党支部书记签名</p> <p>年 月 日</p>
<p>半 年 度 考 察 意 见</p>	<p>参考意见略。</p> <p>党支部名称（盖章）</p> <p>党支部书记签名</p> <p>年 月 日</p>

半 年 度 考 察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意见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p>
半 年 度 考 察 意 见	<p>           例如：×××同志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并时刻以一名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也注意改正……方面的不足，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综合各方面，×××同志已基本符合发展条件。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p>

确 定 为 发 展 对 象	培养联系人 意见	例如：经过一年以来的培考察，×××同志能够主动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方针政策，并将其与实践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学习上刻苦踏实，精益求精，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生活上，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尊敬师长，……。不足之处：……。 根据对×××同志培养考察，认为其基本培养成熟，建议确定为发展对象大选。  培养联系人签名                      培养联系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小组意见	不设党小组的不用填写此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长签名  年    月    日</div>
	党支部意见 (支委会决议)	例如：×××同志在培养考察期间，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较好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在思想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对党的认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入党动机进一步端正。在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起到了一定的带头作用。 经讨论研究，确定该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div>
	基层党委备案 意见	同意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党（工）委（盖章）  年    月    日</div>

政治审查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同志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清楚，政治审查合格。	
党支部名称（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工）委对拟接收预备党员的预审情况	
经审查，×××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材料齐全，入党手续完备，预审合格。	
基层党（工）委（盖章）	基层党（工）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组织部门对拟接收预备党员的预审情况	
不需填写	
县级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预备党员考察情况	
第        季度考察意见	
<p>例如：×××同志在预备期间自我发展稳定，时刻以一名正式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理论学习及义务劳动，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学习上，踏实认真，不骄不躁。在生活中，团结同志，乐于助人，不断克服自身的不足，自身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改进。</p>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第        季度考察意见	
参考意见略。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第      季度考察意见	
参考意见略。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第      季度考察意见	
<p>例如：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同志从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在……存在的不足已得到了及时的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综合认为，×××同志已经基本符合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议×××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p>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转正的综合考察意见	
<p>例如：×××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入党动机进一步端正，入党目的进一步明确，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升。该同志在预备期间能够以正式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学习态度认真，注重专业知识的积累，成绩优异，表现突出。不足之处：生活中与同志间的沟通与交流较少。</p> <p>综合以上意见，该同志已基本符合一名正式党员标准，可以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现各项材料齐全，提请支部大会讨论。</p> <p>（若×××同志不符合转正条件，需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如实填写其现实表现及支部审查意见。）</p>	
党支部（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党（工）委对转正党员的入党材料审核情况	
<p>经审核，×××同志入党程序规范，入党手续完备，入党材料齐全，现提请党委会讨论。</p>	
基层党（工）委盖章	
年 月 日	

落款时间  
 为支委会审查时间  
 （召开转正支部大会前）

落款时间为  
 基层党委审查时间  
 （召开党委会审批前）

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考察情况	
第 季度考察意见	
参考预备期间的考察意见。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第 季度考察意见	
参考预备期间的考察意见。	
入党介绍人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对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转正的综合考察意见	
<p>例如：×××同志在延长预备期内，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升。……（着重写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原因方面取得的进步与改变）</p> <p>综合以上意见，该同志已基本符合一名正式党员标准，可以转为正式党员。现各项材料齐全，提请支部大会讨论。</p>	
党支部（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落款时间 为支委会审查时间 （召开转正支部大会前）	
基层党（工）委对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情况	
<p>经审核，×××同志入党程序规范，入党手续完备，入党材料齐全，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p>	
基层党（工）委盖章  年 月 日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一) 发展对象的含义

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逐级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准备在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前称作“党员发展对象”，简称“发展对象”。

#### (二) 发展对象的确定

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经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报基层党委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如经审查、培训认为基本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在半年内履行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有多种方式，如个别谈话、召开调查会、向调查对象发放调查意见表等，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个别谈话、发放调查意见表的过程中，要注明自己的党员（群众）身份和填写时间，一般还要说明是否同意确定被调查人为发展对象的个人意见。

调查对象一般为被调查人的同班级同学（本科）、同专业同学（研究生）、同寝室同学、同事与主管领导（教职工）或者其他熟悉被调查人情况的同志。在学生中确定发展对象必须征求部分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党员意见一般要求调查 5-6 人，群众意见一般要求调查 7-8 人，调查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三）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一般应与发展对象为同一党支部。在特殊情况下，如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时，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所属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如果党委负责同志对发展对象的情况比较了解，并且能够切实担负培养教育和考察责任，也可以担任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发展对象介绍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对其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其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要写出发展对象的优缺点，对其情况作全面介绍。

4. 在支部大会讨论时，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 （四）政治审查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是发展党员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一环。政治审查人员应由党性强、作风正、工作扎实的正式党员担任。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结束后应形成结论性材料，填写在《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相应栏目。

##### 1.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

（1）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主要是审查其是否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亲身经历的重大政治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认识和表现等。

（3）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4）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的政治情况及其对本人的影响。

##### 2. 政治审查的范围

（1）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指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成长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的社会职业、政治面目及其政治表现情况。

（2）发展对象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是指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其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和近姻亲，如伯叔姑舅姨和岳父母、公婆，还包括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的每一个人。同本人没有或很少有联系、影响不大

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 3. 政治审查的方法

- (1) 同发展对象谈话。
- (2) 查阅发展对象的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
- (3) 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4) 函调。
- (5) 派人外调。

### 4. 其他

(1) 对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填入入党志愿书中的社会关系均须进行政审）调查时，一般采用函调的方式进行。

(2) 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的党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公章。

(3) 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 （五）集中培训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由各基层分党校或学校党校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式参见相应党校培训通知。培训结束后，发展对象须参加学校党校统一安排的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在一年内有效。发展对象未经培训的或未取得结业证书的，不能发展入党。

附件 10：

## 关于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党员 和群众意见记录

时间：×××年××月××日

地点：燕山大学×××教室

主持人：×××

参加人：×××、×××、×××、×××（5-6名党员、7-8名群众）

记录人：×××

内容记录：

×××：作为×××同志的培养联系人，该同志政治上、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工作上等方面表现……。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综上，个人建议党组织将×××同志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

……

×××：刚才大家就能否将×××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意见。综合大家的意见，均同意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党支部将采纳各位提出的意见，谢谢大家。

参加人签名：

党员：

群众：

附件 11：

## 关于确定 × × × 等 × 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 的公示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经研究，一致同意确定××等××名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支部反映。

公示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专业 /班级	递交入党申 请书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党支部  
××年××月××日

## 附件 12：

##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

基层党委：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 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入党积 分子党支部	确定发展对 象入选时间	确定发展对 象入选党支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上述人员中为支部成员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或为研究生毕业年级的，请另附情况说明。

附件 13-1 :

## 政审专用函

\_\_\_\_\_:

贵单位的\_\_\_\_\_同志系我单位\_\_\_\_\_同志的\_\_\_\_\_。因组织发展需要政审,请协助我单位对该同志下列情况予以说明。

1、该同志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任职务等);

2、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3、在“文化大革命”、“八九年政治风波”、“法轮功”等事件中有无问题,表现如何;

4、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及表现如何;

5、现实政治表现如何。

请贵单位按照上述调查提纲写出证明材料,经党组织盖章后速寄回我处。

回信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非常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_\_\_\_\_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2：

## 政审专用函

\_\_\_\_\_：

你处\_\_\_\_\_同志是我单位\_\_\_\_\_同志的\_\_\_\_\_，  
由于组织发展需要，请将该同志的政审情况按下列表格填写，  
加盖党委或组织部门印章，农村需加盖乡镇党委印章。请用蓝  
黑或碳素笔书写，按下列地址寄回我处，多谢合作！

回信请寄：\_\_\_\_\_ 邮编：066004

发函机关（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本人成份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 情 况	有无政 历问题						
	文革及 89政治 风波表 现						
	对“法 轮功” 邪教的 态度及 现实表 现						
党组织 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燕山大学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教职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专业职务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参加党校培训时间			
政治历史审查综合报告	个人简历：  现实表现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  <b>政治审查情况及其结论：</b> ×××同志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无政治历史问题，政治审查合格。 <b>党支部讨论意见：</b> 根据考察和政治审查情况，我们认为×××同志已具备入党条件，拟在近期就是否同意吸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事宜提交上级党委预审。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5：

## 燕山大学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学生）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年级专业 / 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参加党校培训时间			
各 学 期 综 合 测 评 成 绩							
学期	综合测评成绩			班级或专业人数	排名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欠学分情况							
各学期平均排名				抄录人签名			
奖 惩 情 况							
研究生导师意见 (本科生不填此栏， 包括对研究生学术科研水平、态度以及现实表现等方面的鉴定意见，可另附页)	导师签名：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一）支部委员会审查

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研究，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 （二）基层党委预审

预审，就是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和材料逐级报基层党委的预备性审查。需要提交基层党委预审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材料、《秦皇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思想汇报、党员和群众意见材料、政审材料、《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党校结业证书等。

基层党委应当及时审查党支部上报的材料，对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返回党支部，限期更正；对于发展对象资格不符合《燕山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在未查明情况或查实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暂缓发展或不予发展。基层党委应及时将预审意见填写在《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相应栏目。

### （三）公示

通过基层党委预备性审查的，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基层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收到党员群众对发展对象提出异议的，要及时进行调查，在未查明情况或查实不符合要求的，要暂缓发展或不予发展。

学生发展对象在毕业离校前最后一个学期，教职工发展对象在离职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 （四）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意见

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基层党委要以书面形式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意见，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 （五）申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凭借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书面意见（《关于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函》），到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在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中，凭借基层党委公示材料到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六）《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与审查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组织委员或党支部书记要协同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将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要求作详细说明，并指导其认真填写。发展对象要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没有

隐瞒或伪造。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部委员会要严格审查发展对象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的各栏内容是否正确和符合规定要求，还要审查入党介绍人是否具备介绍人的资格，确认无误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

### （七）召开支部大会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前，支部委员会要确定开会时间，并通知党支部全体党员准时到会。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后，要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其他入党材料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 1. 主要程序。

（1）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党员人数，宣布大会的具体议程，提出具体要求。

（2）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一般由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由本人填写的各栏目名称及其内容。

（3）两位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分别表明意见。介绍人的发言应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的“入党介绍人意见”一致，也可以更具体、更详尽。

（4）支部委员会向党支部大会报告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等情况。

（5）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6）发展对象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7)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前, 要按照规定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8) 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9) 如有上级党组织代表出席, 请其讲话。

(10) 宣布大会结束。

## 2. 注意的问题。

(1) 党支部全体党员都应该参加。如果实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虽然超过半数, 但缺席人数较多, 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 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如果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支部大会表决时, 发展对象不必退席。如有特殊情况, 入党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大会, 该入党介绍人应在会前向党支部作认真负责的介绍, 并由一名支委会成员或由另一位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上代为宣读入党介绍人意见。如果两位入党介绍人都因故不能出席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3) 无记名投票时, 赞成人数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 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员, 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统计在有效票数内。如果赞成票刚好半数, 则接收预备党员的大会决议, 应视为未通过。

(4)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及以上的人入党的, 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如果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表决, 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的, 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交还党委组织部封存, 其余材料由基层党委留存, 并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6）支部大会决议，要写清党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表决情况（包括党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数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表决时赞成、反对和弃权的人数及表决结果）、党支部名称、通过决议的日期等。并根据要求把党支部大会决议写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相应栏目，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落款日期必须与召开党支部大会的日期一致。

### （八）谈话

基层党委在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前，由本单位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为及时掌握各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节奏，保证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党委要及时将指派谈话的相关情况报告党委组织部。

谈话前，谈话人要对党支部报送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于材料审核未通过的，应将材料退还至党支部进行更正，直至材料完整无误。谈话结束后及时将谈话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并将谈话情况书面反馈党委组织部，报送《发展对象谈话情况汇总表》。

### （九）基层党委审批

基层党委在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前，应提前通知党委每一位委员召开审批接收预备党员的会议时间和审批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程序。

（1）主持人宣布审批对象名单。

（2）组织委员或谈话人汇报对审批对象的考察情况。

(3) 党委委员就审批对象能否入党充分发表意见。

(4) 党委委员根据讨论的情况对审批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

(5) 党委根据表决情况，形成党委会决议。

## 2. 注意的问题。

(1) 审批接收预备党员的党委会，党委委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否则，党委会应改期召开。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批准为预备党员。

(2)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3) 党委会讨论审批两个及以上的审批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进行审查、讨论和表决。

(4)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应注明预备期的具体起止时间，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有关党支部。

## (十) 党委组织部备案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批准后，应及时将发展新党员备案表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更新完善相关信息。

附件 16：

## 燕山大学\*\*\*党委拟接收中共预备党员公示

经基层党组织培养考察，拟接收以下\*\*名学生（教职工）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反映。

公示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1、党委组织部 世纪楼 1807 室 联系电话：8074605

联系人：××× 电子邮箱：zzb@ysu.edu.cn

2、×××党委 ×校区×馆×室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中共燕山大学\*\*\*\*\*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17： 关于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审查工作的函

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经基层党组织培养考察，拟接收以下\*\*名大学生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公示期满，请提出考察意见。

基层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例:19851222)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隶属党支部	备注	
1									
2									
3									
4									
5									
6									
党委统战部审查意见：  (盖章)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意见：  (盖章)				校团委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 填写姓名，一般不再要求按手印或盖名章。

##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性别		正面免冠 照片 (2寸)
民族	填写全称 (如“朝鲜族”)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一致。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例:河北秦皇岛/卢龙	出生地	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市(县),例:河北秦皇岛/卢龙	
学历	已获得的最高学历, 在读本科生填写高中,在读硕士研究生填写大学)	学位 或职称	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如工学学士等;在读本科生不填写本栏);职称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或职业		单位填写所在学校、学院(部门)、班级专业(系、科室);职务填写担任的主要职务;无职务的填写职业(如学生、教师、职员)。		
现居住地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如学生填写宿舍地址,教职工填写家庭(宿舍)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如实填写)		
有何专长		学术专长或其他特长,有则如实填写否则写“无”。		
入党志愿				

格式及内容:

①入党志愿不要求写“入党志愿”等标题以及“敬爱的党组织:”等称呼,直接写正文即可。注意要使用第一人称。

②正文主要内容:一是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可誊抄入党誓词。二是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一定要用最新党章的表述);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三是入党动机。一般来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因此应对每一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四是本人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五是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必须履行的入党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要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者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③落款注明:志愿人:\*\*\*,另起一行写\*\*\*\*年\*\*月\*\*日。

注意事项:

①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是有区别的,不能把入党申请书内容照抄变成入党志愿内容。入党志愿是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了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填写的,因此,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

②填写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③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填写,因此要先拟好草稿再誊写,同时要注意字数。

④入党志愿中引用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等,一定要与现行的党章一致。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与团证一致。“何地”应填写学习（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等，下同。</p> <p>如：2015年10月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七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民主党派人士申请加入党组织时，由同级党委审议后，再征求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的意见，然后按照党章规定办理入党手续，报上级党委审批。</p> <p>如：****年**月在**地参加**党派（工商联），担任**职；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如：****年**月在**地参加**组织活动，担任**职，曾参加过**活动，有**政治历史问题，结论是**；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填写经过某一组织批准所给予的正式奖励，要具体写明受奖励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等。</p> <p>如：2015年10月，被燕山大学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没有应写“无”。</p>

家庭主要成员	配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p>1. “家庭主要成员”指和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其中“配偶”一栏中如尚未婚配(或已经离婚)，则不必填写。</p> <p>“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属。凡填写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的人员均应进行政审。</p> <p>“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中，如已离退休的(或已经去世的)，应写明离退休前(或生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和政治面貌等，并注明离退休(去世的需注明“XXXX年XX月去世”)。</p> <p>2. “政治面貌”栏目中，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是哪个党派的党员(成员)，如“中共党员”、“农工党员”、“民革会员”、“九三社员”等；一般群众写“群众”；团员(28周岁以下)写“共青团员”。</p> <p>3. “单位、职务或职业”栏目中，应详细填写具体的工作单位或工作所在地，所任何职或所从事职业。</p> <p>4. “民族”、“籍贯”、“学历”等其他栏目按照志愿书第一页相关栏目要求填写。</p>							

<p>需要 向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p>	<p>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没有，应写“无”。</p>
<p>本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入党 介绍 人 意 见	…… 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入党介绍人意见必须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介绍一位同志入党，对党组织和被介绍人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介绍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并加以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在介绍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地指出其主要缺点和不足（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并提出今后努力方向，结尾处应对是否同意发展对象入党表明意见（如：<b>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b>）。</p> <p>两位入党介绍人应分别表示各自对是否同意发展对象入党表明意见，第二介绍人可对第一介绍人的意见作补充，不能简单地写“同上”或“同意第一入党介绍人意见”。</p> <p>“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应填写详细，可参照志愿书第一页相关栏目要求填写。</p>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如：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入党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认为：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但是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事宜进行了表决，大会应有表决党员×名，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名。经表决，同意的×人，不同意的×人，弃权的×人。根据表决结果，大会作出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名称”应填写全称（以学校党委组织部下文批复名称为准），落款日期应为党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如：受党委指派，我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经谈话了解：

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和对入党的态度端正，党的基本知识已基本掌握……

经审查，该同志入党手续完备，入党材料齐全，符合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根据其现实表现和谈话情况，我认为××同志已具备入党条件，同意发展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参照以上相关栏目要求填写，由组织员签名或加盖组织员名章，落款日期填写与发展对象谈话日期。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p><b>（注：不填写此栏。）</b></p>	
总支部名称 _____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p>基层党委应坚持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要完整。基层党委应在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的，原报批党支部应重新办理入党手续。</p> <p>例：经 ×× 年 × 月 × 日党委会审查讨论，同意批准 ××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p>	
基层党委盖章 _____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审批完毕，将发展党员备案表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p><b>注：</b>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由基层党委审批，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基层党委直接将审批意见以及相关内容填入“基层党委审批”栏内，然后将备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p>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p>例：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转正事宜进行了讨论。大会认为：该同志在预备期能切实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有很大提高，……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已有明显改正。但是在××方面还需要再进一步加强。</p> <p>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事宜进行了表决，大会应有表决党员×名，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名。经表决，同意的×人，不同意的×人，弃权的×人。根据表决结果，大会作出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p> <p>注：1. 对于考察不合格者应延长预备期。支部大会决议需具体说明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如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犯有一定错误等）。延长预备期的应注明延长预备期的起止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短不少于半年。</p> <p>如：根据表决结果，大会作出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一年的决议（延长预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2. 对于在预备期内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确定不具备党员条件或犯有严重错误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支部大会决议需说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原因。</p> <p>如：根据表决结果，大会作出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p>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p>例：经××年×月×日党委会审查讨论，同意批准××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p> <p>或者经××年×月×日党委会审查讨论，同意批准××同志延长预备期半年/一年，或者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p> <p>基层党委应在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3个月内审批。</p> <p>基层党委审批完毕，将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报送学校党委备案。对于延期转正党员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人员，应另附情况说明材料。</p>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p>例：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对××同志的转正事宜进行了讨论。大会认为：该同志在延长预备期间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升。……（着重写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原因方面取得的进步与改变）</p> <p>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延期后转为正式党员的事宜进行了表决，大会应有表决党员×名，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名。经表决，同意的×人，不同意的×人，弃权的×人。根据表决结果，大会作出同意××同志延期后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转正时间自××年×月×日算起。</p> <p>注：对于在延长预备期间经过教育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支部大会决议需说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原因。</p>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略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p>经××年×月×日党委会审查讨论，同意批准××同志延长预备期后转为正式党员。</p>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由党组织填写，主要填写入党志愿书中其他栏目没有包括而又应说明的问题。应由基层党委首先将相关情况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后再填写本栏。

附件 19：

发展对象谈话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年级专业/班級	隶属党支部	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张三	男	汉	19950312	高中	2016级机控3班	本科生第三党支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党支部书记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谈话意见反馈：\_\_\_\_\_

谈话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0 :

## 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学生）

校党委：

经\*\*\*\*学院党委\*\*\*\*年\*\*月\*\*日讨论，同意发展\*\*\*等\*\*名同志为预备党员；同意\*\*\*等\*\*名同志按期转正；同意\*\*\*等\*\*名同志延长预备期；同意\*\*\*等\*\*名同志延期后转正；同意取消\*\*\*等\*\*名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发展新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隶属党支部
1												

.....

按期转正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隶属党支部
1													

.....

延长预备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延长期限
1												

.....

延期后转正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1												

.....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年级专业/班级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取消时间
1												

.....

注：对于延长预备期、延期后转正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人员，应在备案报告后另附情况说明材料，注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籍贯、学历、所属班级专业、支部名称和入党时间，说明因何原因作出延长预备期、延期后转正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议，其中延长预备期的要注明具体延长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附件 21 :

## 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教职工）

校党委：

经\*\*\*\*党委会\*\*\*\*年\*\*月\*\*日讨论，同意发展\*\*\*等\*\*名同志为预备党员；同意\*\*\*等\*\*名同志按期转正；同意\*\*\*等\*\*名同志延长预备期；同意\*\*\*等\*\*名同志延期后转；同意取消\*\*\*等\*\*名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发展新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隶属党支部
1													

.....

按期转正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隶属党支部
1														

.....

延长预备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延长期限
1													

.....

延期后转正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1													

.....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介绍人	入党时间	取消时间
1													

.....

注：对于延长预备期、延期后转正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人员，应在备案报告后另附情况说明材料，注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单位职务职称、参加工作时间、支部名称和入党时间，说明因何原因作出延长预备期、延期后转正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议，其中延长预备期的要注明具体延长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具体流程与材料组织

### （一）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支部在收到上级党委关于审批预备党员的审批结果通知后，要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要对预备党员作进一步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入《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相应栏目。

### （二）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的一次最实际、最生动的党的观念的教育，也是预备党员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方式。

#### 1. 入党宣誓的时机

（1）入党宣誓应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过上级党委批准通过后及时进行。如党委在短时间内连续批准了多名预备党员，可统一举行一次入党宣誓仪式。

（2）宣誓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3）组织宣誓仪式的党组织的领导成员，一般都应参加宣誓仪式；参加宣誓的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也应参加，还可以适当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邀请一些党员和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

## 2.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奏《国际歌》。
- (2) 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 (3) 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
- (4)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 (5) 参加宣誓的新党员（或代表）表决心。
- (6) 应邀出席入党宣誓仪式的老党员、优秀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 (7) 党支部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 (8) 宣布仪式结束。

## 3. 入党誓词的内容

党章第六条规定：“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 4. 注意事项

- (1) 入党宣誓仪式现场要布置的庄严、朴素、整洁，主席台正中悬挂党旗，党旗上方可悬挂“入党宣誓仪式”或“入党宣誓大会”横幅。
- (2) 宣誓时，领誓人、宣誓人要持立正姿势，脱帽，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
- (3) 誓词由领誓人逐句领读，宣誓人齐声跟诵。领誓人领读全部誓词后，提示“宣誓人”，宣誓人依次或分别报自己的姓名。

###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一般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间，要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的教育，不断提高预备党员对党的认识，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真正实现从思想上入党。

党组织可采用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参加组织生活、分配工作或交办任务等方式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入党动机，考察他们能不能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能不能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能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预备党员要定期（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党支部要定期听取党小组和入党介绍人的汇报，每三个月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一次，并作出鉴定，填入《秦皇岛市发展党员考察表》。党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指出努力的方向。

### （四）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 1.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的时机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的适当时候（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并把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向党支部作出比较系统、全面的书面汇报。

对于预备期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及时提醒。如果经党组织教育后，仍不提出申请或本

人提出不愿转正的，党组织经查明原因后，确属不愿意继续留在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委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2. 转正申请的写法

(1)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

(2) 称呼。顶格写“××党支部”后加冒号，另起一行，写正文。

(3) 正文。①写明自己入党的具体时间，到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限满，并正式向党组织申请转为正式党员。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表现，要尽可能详细、具体。既要写入党后的收获、进步，取得的成绩，也要写还存在哪些缺点。③针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写明今后努力方向。④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组织上讲明白，或是在预备期发生的应该向组织说明的，也应写清楚。

(4) 结束语。用“此致”“敬礼”等结束语结束。签署自己的姓名，注明日期。

### (五) 支部委员会审查

支委会应在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将满时，根据预备党员本人的转正申请，对其能否转正进行审查讨论。①支委会应先听取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②召开支委会，对照党员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认真研究和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 （六）召开支部大会

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必须由支部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逐级报上级党委批准。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事宜的支部大会应在预备期满后及时召开（一个月内为宜）。开会时，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到会的，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支部大会表决赞同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需通过支部大会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以及对预备党员是否具备转正条件的意见，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后，及时将党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的相应栏目，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 （七）基层党委审批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前，基层党委要指派专人审查材料，认真审查预备党员是否具备转正的条件。审批必须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应逐个进行讨论和表决。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需要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逐级报上级党委

审批。

基层党委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按期转正的党员，其转正时间（党龄）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 （八）党委组织部备案

基层党委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报送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更新完善相关信息。

#### （九）发展党员材料归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委应及时指派专人按照《燕山大学发展党员材料归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其发展党员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附件 22：

## 关于××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党员 和群众意见记录

时间：××年×月×日

地点：燕山大学××教室

主持人：××

参加人：××、××、××、××（5-6名党员、7-8名群众）

记录人：××

内容记录：

××：作为××同志的入党介绍人，该同志政治上、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工作上等方面表现。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综上，个人同意××同志按期（延期后）转为正式党员。

……

××：刚才大家就××同志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意见。综合大家的意见，均同意××同志按期（延期后）转为正式党员，党支部将采纳各位提出的意见，谢谢大家。

参加人签名：

党员：

群众：

附件 23：

## 关于拟将××等×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公示

在听取党小组和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查，拟将××等×名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支部反映。

公示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专业/班级	入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党支部

××年×月×日

## 附件 24：燕山大学\_\_\_\_\_年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放台账

填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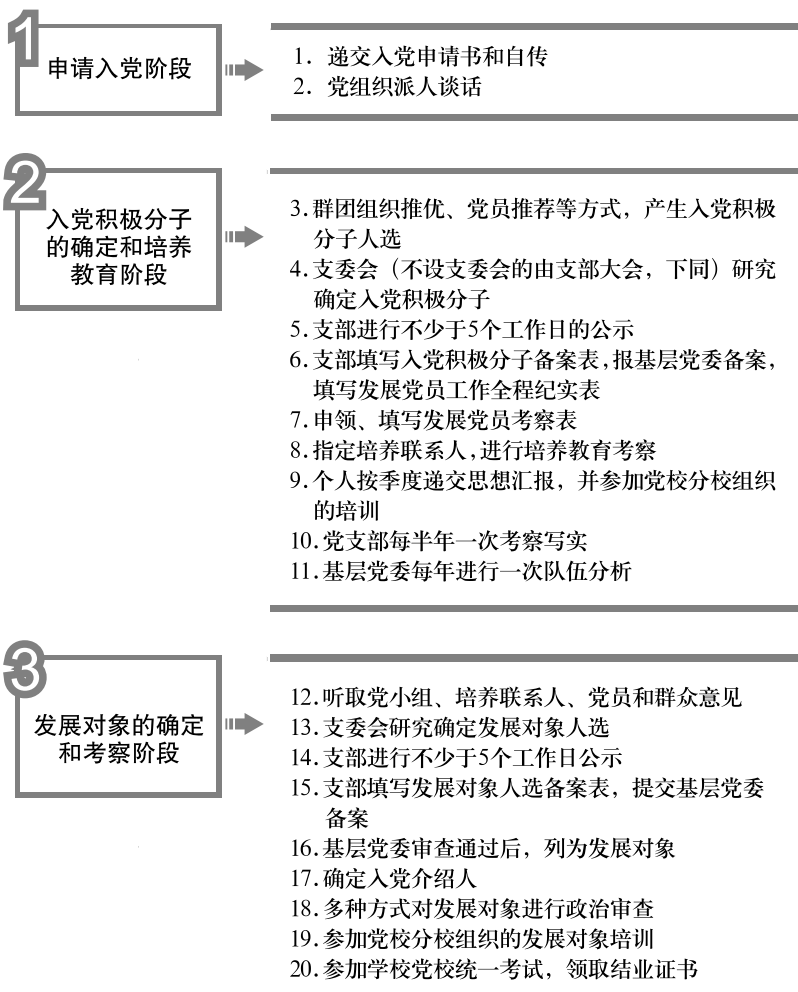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例：19851222)	隶属基层党组织 (例：XX党委/XX支部)	入党志愿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此表须一式两份，一份上交学校党委组织部，一份由基层党委留存。  
2. 此表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25：燕山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示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五大阶段及四十五环节 (试行)



4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 
21. 支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填写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
  22. 基层党委预审
  23. 基层党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24. 征求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意见
  25. 申领入党志愿书
  26. 填写入党志愿书
  27. 支委会审查通过后，支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28. 党支部申请谈话
  29. 谈话人形成谈话书面反馈意见
  30. 基层党委审批，将结果通知党支部
  31. 更新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32. 党委组织部备案
- 

5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 
33.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34. 入党宣誓
  35. 个人按季度递交思想汇报，并参加分党校组织的培训
  36. 党支部按季度考察写实
  37. 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个人提出转正申请
  38. 征求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39. 党支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40. 支委会审查通过后，支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41. 基层党委审批，将结果通知党支部
  42. 更新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信息
  43. 党委组织部备案
  44. 党员个人材料按要求归档
  45. 工作材料按要求归档
-

## 第四篇 问题解答

---



### 一、为什么吸收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是共青团员？

吸收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长期以来，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之所以始终强调这一要求，是因为共青团员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一个青年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应首先加入共青团组织。因此，要使共青团组织的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重要来源。

### 二、如何处理未满18周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的问题？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未满18周岁申请入党和发展入党的，要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妥作处理。

对2014年5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之后，未满18周岁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要求，鼓励他们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让他们在年满18周岁之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对《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公布之后，未满18周岁发展入党的，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2014年5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布之

前未满 18 周岁提出入党申请的，一般予以承认；但对其中未满 18 周岁发展入党的，要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妥作处理：如果入党手续完备，并已长期为党工作，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承认其党员身份；如果入党手续不完备，但已长期为党工作，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予承认其党员身份，但应向有关党组织和党员本人指出错误，进行批评教育；如果不具备党员条件、现实表现不好的，不管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均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以上处理均须报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对党的历史上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和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历史原因或特殊情况，未满 18 周岁加入党组织的，不能否认其党员身份，其入党时间的认定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

### 三、信仰宗教的人要求入党应如何对待？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唯物论者和无神论者。共产党员只能信仰共产主义，不得信仰宗教。因此，发展党员要把是否有信仰宗教作为重要内容，认真考察。对那些曾经信奉过宗教而要求入党的人，要严格把关，不能轻易发展。凡属笃信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吸收他们入党。如果他们同宗教信仰彻底决裂，树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经过组织考察，认为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可以吸收入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要把信教同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对于主要是为了尊重或随顺民族风俗而参加有关活动如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的，不应视为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

#### 四、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年满18周岁？

申请加入党组织，必须年满18周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一个人到了18周岁才算成年，在思想上、政治上才较为成熟，才能形成比较确定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才能确立自己的政治信仰和终身志向。

#### 五、申请入党的同志为什么要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

鉴于申请入党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为了郑重表达自己的决心，同时也为了便于党组织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所以，申请入党的同志一般应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

#### 六、入党申请人是否需要经常写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的人向本单位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必经常写入党申请书，可以书面方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 七、什么是入党积极分子？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人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主要是指那些已经向党组织正式提出入党申请，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作为培养教育对象，进行有计划培养教育的人员。因此，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人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八、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是扩大发展党员工作民主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党员推荐过程中要明确推荐

和被推荐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都要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以参加推荐）。

### 九、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有无规定？

由于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各不相同，党组织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要求未作出具体规定。在实践中，各地各部门对这个实践要求的掌握也不尽相同。为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进一步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为什么要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群众等意见？

新党员一般应在发展对象中吸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要先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这样做，有助于党组织更准确地掌握发展对象情况，保证新党员质量，也可以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避免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党内来。

### 十一、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是发展党员工作

中具有特定含义的三个概念。对于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这三者是其入党前逐步具备党员条件的不同阶段；对于党组织来说，是衡量要求入党的人培养成熟程度的标志。

从发展党员工作过程来看，凡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向党组织正式提出入党申请的人（一般为书面申请），均称作“入党申请人”。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报基层党委备案，对他们一般应指定培养联系人，并有具体的培养计划和措施。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对其中准备近期发展的，列为“发展对象”。

## 十二、发展对象是孤儿的政治审查工作如何进行？

发展对象是孤儿的政治审查工作，应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区别进行。发展对象没有养父母或监护人的，在政治审查时，应注重其本人的一贯表现和现实表现，可通过与其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向孤儿院、居住地党组织进行函调或外调。发展对象有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或监护人的，对其养父母或监护人的政治情况也要进行了解。

## 十三、对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外国人的发展对象如何进行政治审查？

对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外国人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要同对其他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一样，严

肃认真地做好政治审查工作。发展对象要对党忠诚老实，不弄虚作假如实向党组织汇报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特别要向党组织汇报外国亲属的情况。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分析。在听取本人介绍、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进行函调或外调。如有必要，可函请驻外使领馆调查了解发展对象国外亲属的有关情况。政治审查应注重个人一贯表现，发展对象同国外亲属的正常往来，是党的政策所允许的，不应因此影响他们入党。

对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中有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 十四、出国（境）学习和工作人员回国后要求入党的，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如何进行审查？

出国（境）学习和工作人员回国后要求入党的，必须严格把好政治审查关。对他们进行政治审查时，要注意调查了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主要了解其在国（境）外期间有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是否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等。

政治审查时，发展对象要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本人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及以上了解其在国（境）外情况的证明人。党组织在听取其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认为确有必要，可报县级或相当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函请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党务管理机构，或者通过外交部党委国外工作局转请我驻外使领馆帮助了解发展对象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有关机构和单位党组织应予积极配合。

## 十五、不是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因为同一党支部的党员对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比较熟悉和了解，担任入党介绍人有利于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特殊情况下，如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都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时，也可以由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早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时，相关党组织就应当认真考虑上述因素。

## 十六、对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从列为发展对象到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一般不宜超过半年。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应在一个月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

## 十七、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发展对象入党问题时，本人要不要退出会场？

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时，发展对象不必回避。有的人担心发展对象在场会影响讨论和表决，或者本人不能正确对待。实践证明，只要做好工作，党内生活正常，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如果发展对象不能正确对待不同意见或别人对自己的批评，党组织应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使其能经受党内生活的锻炼和考验。

## 十八、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哪五种人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二）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 （三）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四）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常年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五）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走的。

## 十九、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超过三个月未向上级党委上报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应如何处理？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如超过三个月上报党委的，党支部应重新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如超过六个月上报党委的，要退回党支部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 二十、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应采用何种表决方式？

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的表决方式可结合实际确定。为扩大发展党员工作民主，充分发挥每个党委委员的作用，避免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的问题，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本着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十一、党委超过规定期限未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如何处理？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超过三个月未

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发展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支部委员会审查，基层党委预审，重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 二十二、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单位，调出和调入单位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单位，如预备期满，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抓紧讨论他的转正问题。若因某些情况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党组织说明，并尽快办理转正手续。如预备期未满，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把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讨论决定，并办理手续。

调入单位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转来的有关材料和情况介绍，要认真对待。不能因为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党员而放松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或拖延讨论转正时间。如果缺少有关材料，调入单位党组织应主动与调出单位党组织联系。如果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时间较短，党组织需要延期讨论他的转正事宜，但最长时间不能超过六个月。经过考察如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其转正时间（党龄起算日）仍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还提出：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啊，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 二十三、预备党员的介绍人工作有了变动，是否需要重新确定联系人？

介绍人在被介绍人尚未转为正式党员前工作有了变动，如果党组织关系未离开同一党支部，可以继续担负起对被介绍人教育和考察的责任，不必重新确定联系人。如果介绍人的党组织关系转出同一党支部、无法继续履行介绍人的责任时，党组织应重新指定联系人。

### 二十四、发现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入党手续和入党材料有问题怎么办？

对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审查其全部入党材料。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预备党员原单位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因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须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对造假者和有关责任者，应严肃查处。

## 二十五、预备党员为什么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是发展党员工作必经程序。这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入党后进行的一次庄严的、生动实际的党的观念的教育，也是预备党员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很好形式。预备党员通过入党宣誓，表示他们自愿承担共产党员的政治责任，表明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可以使他们时刻用誓言来激励自己，终身牢记自己的誓言，并努力付诸实践。

## 二十六、如何做好长期在外工作的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对长期在外工作的预备党员，党组织更应重视做好教育和考察工作。预备党员外出时间超过3个月，应开具党员证明信；超过6个月，应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无固定地点、无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应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预备党员可持上述信或证，在所到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党组织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同他们的联系，要求他们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他们传达党组织的决定和党的有关文件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学习要求并进行检查。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其党的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根据本人的申请，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本人要参加讨论其转正事宜的支部大会。

## 二十七、预备党员能否提前转正？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实践证明，这是对预备党员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

比较适当的期限，时间短了难以起到预备期的作用。

### 二十八、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能否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是，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虽然预备期未滿，也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逐级报基层党委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 二十九、预备党员预备期滿仍未提出转正申请，应如何处理？

对预备期滿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留在党内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 三十、预备党员预备期滿主动放弃转正的，应如何处理？

对预备期滿主动放弃转正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当查明原因，并做好思想工作。经教育仍然坚持放弃转正的，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基层党委批准。

### 三十一、出国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回国后怎样办理转正手续？

出国留学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

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恢复预备期的工作程序与恢复组织生活的程序相同。

### 三十二、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能否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出：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 三十三、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应如何处理？

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党支部尚未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成党支部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党支部已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上级党委超过审批时限未审批的，上级党委应请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对其进行复议后，再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对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未能按时转正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三十四、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时，赞成人数正好为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应如何处理？

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作出同意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如果赞成人数正好为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一般可按下述情况处理：如果因党员对申请转正人的某些问题不清楚而出现意见不一致，党支部应介绍有关情况或加以说明，然后再进行表决；如果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党员对其能否转正的意见有分歧，可以作出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如果支部大会上提出新的问题，一时难以弄清，可暂行休会，待查清问题后，在下一次支部大会上重新表决。

### 三十五、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超过规定期限怎么处理？

上级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对超过了规定审批期限的，要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对于因上级党委工作上的原因，拖延了审批时间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经支部大会复议认为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应决定其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

因预备党员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查清而拖延了审批时间的，要抓紧查清问题，再办理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支部可不再重新讨论；问题比较严重的和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由支部复议后再逐级报上级党委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按支部复议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时间计算。

### 三十六、如果上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与支部大会决议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如果上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意见，与预备党员所在支部决议不一致时，要慎重处理。一般情况下，上级党委应先同预备党员所在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上级党委作出决定后，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上级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思想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上级党委的审批结果。

### 三十七、由于组织上的原因，拖延了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时间，算不算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已经具备了转正条件，确属组织上的原因拖延了转正时间，在办理转正手续后，其转正时间应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仍属按期转正。

### 三十八、党龄如何计算？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党龄如何计算？

按照党章规定：“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自延长预备期满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 三十九、党龄与党籍，有什么区别？

党籍，指党员的资格，一个同志被批准入了党，就有了党籍，也就是说，经上级党委批准后，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他就取得了党籍。

党龄，是指成为正式党员起，到现在经过了的时间。党籍和党龄二者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

### 四十、对超过预备期未转正的预备党员转入新单位，现单位党组织对其转正问题应如何处理？

对新转入的、已超过预备期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向预备党员本人和原单位党组织了解有关情况。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分析具体处理。

对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原单位党组织未对其办理转正手续的，现单位党组织应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对因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单位党组织未能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的，现单位党组织应做好转入预备党员的接续教育和考察工作，对具备党员条件的，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现单位党组织必须在预备党员转入六个月内讨论其转正问题。

对因其他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超过预备期未转正的，现单位党组织经过考察，对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 四十一、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因不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应将有关情况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然后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未建档案的，可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 四十二、预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因组织保管不慎或转递中遗失，应如何处理？

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及时查找，如果查无下落，证明确已遗失，可按有关规定补办《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不应影响其按期办理转正手续。

## 四十三、党员在工作调动中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如何处理？

对那些在工作调动中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的党员，转入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必须认真进行甄别。无法认定其党员身份的，由调入单位党组织提出意见，报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其党员资格。若经调查能证实其党员身份的，由该党员现在所在党组织负责按有关规定为其补办入党志愿书。如经调查，确系假党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十四、干部身份的党员的入党志愿书遗失如何补填？

根据中央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调查核实，确认党员身份

当发现某位党员的档案里找不到入党志愿书时，党支部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调查核实，确认其党员身份。分两种情况掌握：

第一，原单位还存在的，由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党员入党时的支部大会记录、上级党组织审议讨论

的记录、参加党校学习考试记录、入党介绍人及原支部证明、入党后参加组织生活的记录等相关材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为县、市、区委组织部以上）确认干部是否具有党员身份。

第二，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党员、干部现所在单位党组织通过派人前往其入党地走访入党介绍人、入党时支部书记、查阅相关文献等形式，开展组织调查，形成正式的调查意见，确认干部是否具有党员身份，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为县、市、区委组织部以上）审核。

根据以上两种情况，确认为党员的，党支部才可以按照以下程序为其补办入党志愿书。

### （二）严肃认真，收集证明材料

为了使补办的入党志愿书足以证明其党员身份，既对党员个人负责，也对党组织和历史负责，因此，必须收集如下主要证明材料：

第一，本人有关入党情况说明。请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同志写清何时何地入党，入党介绍人是谁，党支部书记是谁等情况。

第二，入党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党等细节。（如两位入党介绍人都去世或无法查找，则应有两名以上熟悉当时情况的党员的证明材料）。

第三，其入党所在党支部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证明人原则上要党支部书记，如无法找到，可找其他党支部委员）。要写清当时接收其入党的情况。

第四，党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预备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决议复印件或摘抄件。

第五，基层党委讨论接收该同志为预备党员、讨论预备

党员转正的党委决议复印件或摘抄件。这些材料要经过目前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党委组织部门（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

上述除本人的情况说明之外的4项证明材料，都必须加具公章。同时，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写明提供材料人当时的身份；复印件或摘抄件则要写清材料出处、摘抄人或复印人，以示负责。

如确定为党员的，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现单位在有关栏目里注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将补填材料、相关原始证明材料、组织人事部门确认党员身份的批复存入本人档案。

### （三）按照程序，做好补办手续

在确认党员身份并取得上列4项证明材料的基础上，由党员现在所在的党支部负责为其补办入党志愿书。程序如下：

第一，在入党志愿书封面上写明：“因入党志愿书丢失，×年×月×日补办”，并加党支部或单位公章。

第二，让补办人如实填写好入党志愿书（2004版）第1页至第7页。填表时应注意，“本人经历”“奖励或处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栏目应反映入党当时的状况，入党后发生的情况不应填写。但第7页末尾的日期应填入党时的日期，再填上补办的日期，并写上“补填”字样。

第三，将党组织的调查意见、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必须为县、市、区委组织部以上）的审核意见，以及以上列的5项证明材料装贴在第8页上。

第四，召开支部大会，作出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支委会要负责地详细地向全体党员报告调查核实情况、支

委会审查证明材料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支部决议，并将“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第9页中。“决议”的标题应定明“同意×××同志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决议”中要写明党龄从何年何月何日算起。支部书记应签名。

第五，党委会作出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并写入入党志愿书第10页“党委审批意见”栏中，由党委书记签名，并加具公章。

第六，将补办的入党志愿书归入党员个人档案。